

書訊

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—簡
國賢案史料彙編》、《戰
後臺灣政治案件—藍明谷
案史料彙編》簡介

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後，國民政府旋成立特殊化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，負責臺灣之接收與重建事宜。惟不到一年半時間，即因查緝私煙事件而爆發二二八事件。事件中，各地民眾積極投入各種抗爭行動之中，影響戰後歷史發展至深且鉅。事件後，立即進入綏靖、清鄉，致使臺灣社會籠罩在恐怖、緊張的氣氛之中。迨至1949年1月，陳誠出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警備總司令，轉而以強勢領導的方式整頓臺政，於同年5月20日頒布「戒嚴令」，實施全臺軍事戒嚴。6月21日頒布「懲治叛亂條例」；翌年6月13日復頒布「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」；9月行政院會議通過「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聯保連坐辦法」；10月臺灣省政府頒布「共匪及附匪分子自首辦法」，賦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、國防部保密局、內政部調查局等情治機關極大的權力，對涉有「匪諜」嫌疑、思想左傾，甚至「知匪不報」者即逕予逮捕、拘押，以致於1950、1960年代爆發諸多政治案件。

根據已知的政治案件統計顯示，1950年代的政治案件中，以1949-1954年的6年間最多，共計192件，占1950年代所有政治案件的87%，幾乎每年都有百名以上的政治犯遭到處決，簡國賢、藍明谷即是其中之一，頗引起注意。近十餘年來，政府為揮別威權統治，推動轉型正義，責由國史館、文建會（今文化部）蒐集各單位史料，編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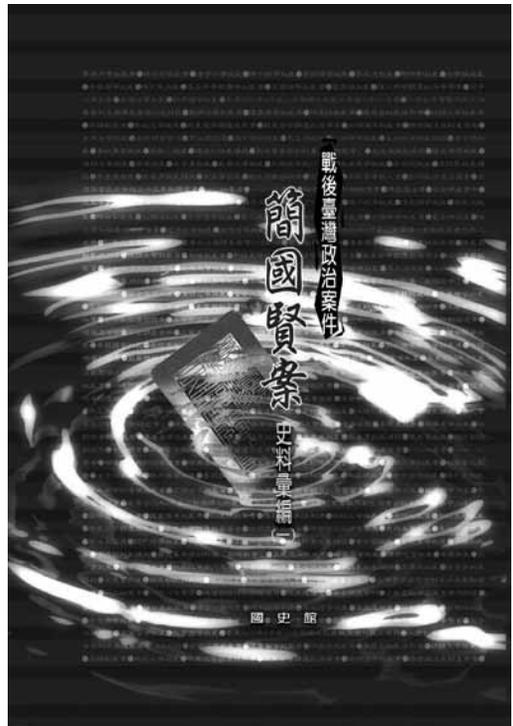
「戰後臺灣政治案件」史料彙編叢書，計已出版白雅燦、余登發、沈鎮南、湯守仁、張化民、陳中統、李媽兜、林日高、駱神助、李武忠、李荊蓀等史料彙編，以提供史學研究。

103年5月，再出版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——簡國賢案史料彙編》、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——藍明谷案史料彙編》兩書，係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典藏之《國家安全局》、《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》、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》、《國防部軍務局》、《國防部軍法局》等全宗，挑揀彙集而成。主要內容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、國防部保密局、國防部軍法局、國家安全局、總統府等機關對本彙編題旨案件之調查過程、偵訊筆錄、軍事法庭審判、核批等相關史料，以明其梗概。茲分別簡介如下：

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——簡國賢案史料彙編》

本史料彙編共兩冊，第一冊分為情報與調查、逮捕與偵訊兩章。第二冊分為起訴與審判、後續處理兩章。最後附錄「簡國賢案大事記」。

在1950年代的政治案件中，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及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省工委會）案最受到矚目，影響亦極為深遠。前者係二二八事件後謝雪紅等人在香港所成立者；後者則係中共在臺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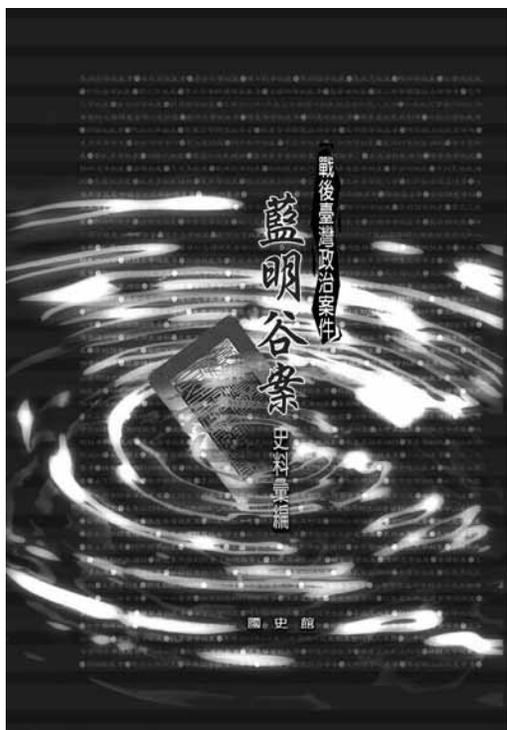


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——簡國賢案史料彙編》封面

重要組織，自1946年成立以來即透過黨員積極發展組織，直至1949年8月地下油印刊物《光明報》及「基隆市工委會」被破獲後，省工委會相關組織陸續被破獲瓦解，主要領導幹部陳澤民、張志忠、蔡孝乾、洪幼樵等亦先後被捕，再依據上述領導幹部之供詞，牽連出其下層組織、成員，一時之間，風聲鶴唳，黨人紛紛作鳥獸散，或自首、自新，或重整組織，繼續抗爭，直至被捕為止。其中，劇作家簡國賢是少數曾先後加入

臺灣民主自治同盟、中共省工委會等地下組織的地下黨人，也是 1950 年代白色恐怖的受難者。

簡國賢（1917-1955），桃園人，臺灣商工學校畢業後，赴日本大學文科藝術科肄業。返臺後，主要從事廣播劇本之創作，內容多為諷刺時局之作，企圖藉此達到改造社會的理想。1946 年與宋非我等人組成「聖烽演劇研究會」，公演《壁》一劇。該劇內容反應戰後臺灣社會富者日富、貧者日貧之情形，藉以控訴執政者的腐敗、失職，受到群眾的強烈共鳴，旋遭到禁演。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，步上流亡生涯，繼於 1949 年加入中國共產黨，從事各項抗爭行動，輾轉逃亡於臺北、桃園十三份山區、苗栗縣苑裡、雲林、臺中大安溪兩岸，以及嘉義一帶，或成立武裝組織，或教育群眾，或以勞動求生存，為其所執著的理想和信仰而努力。而情治機關則策反運用自首、自新分子作為線民，積極布置各項偵防事宜，最終於 1953 年 12 月先後緝獲簡國賢、廖成福、石聰金、莊金明、陳克誠、林炳煌等共黨殘餘分子，其中簡、廖 2 人各判處死刑，餘皆無罪或不交付軍法審判。顯示在恐共、仇共的心理下，政府傾向以高壓手段對付異己，只要被列為判亂犯，且無利用價值者，下場類皆如此，幾乎少有例外。



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——藍明谷案史料彙編》封面

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——藍明谷案史料彙編》

本史料彙編共一冊，計分為布線捉拿、調查與偵訊、審查與判決、申訴報告、判決書的送達與請求、死刑的執行、財產的處置、服刑與保釋、自新與交保、本案餘緒等十章。最後附錄「藍明谷案大事記」。

藍明谷（1919-1951），本名藍益遠，高雄岡山人，臺南師範學校畢業後，任教於

屏東枋寮公學校。1942年轉赴中國，考取北京東亞經濟學院，旋因生活不濟而休學，並開始從事文學創作，與作家鍾理和結為至友。1947年1月返臺後，先在臺灣省教育會工作，後經鍾理和的介紹，到其弟鍾浩東擔任校長的基隆中學任教，講授國文。鍾浩東經常在校主持時事討論會，為師生分析二二八事件的爆發背景，並提議發行刊物，以宣傳改革思想，遂於1948年出版《光明報》，由呂赫若負責，藍明谷亦為之撰稿，專事揭發社會弊病及報導中國大陸訊息。1949年5月成立中共省工委會基隆市工作委員會，由鍾浩東任書記，藍明谷、李蒼降任委員。8月，國防部保密局因接獲檢舉臺灣大學畢業生王明德參與《光明報》發行，乃循線逮捕有關之臺灣大學和臺北市成功中學學生，進而循供逮捕鍾浩東等人。

基隆中學的成員並非一次全部落網。第一批是1949年8月底，鍾浩東、羅卓才、

方駿、張奕明、鍾國員等教職員。第二批是藍明谷、鍾國輝、江德龍等人，總計有30餘人被捕，槍斃10餘人，牽連甚廣。其中，藍明谷因病於1949年8月離開基隆返回岡山，聽聞基隆中學案被破獲後，乃展開逃亡，先後到屏東崙山鍾浩東的親戚邱連球家住，又到美濃鍾里志家，適李旺輝亦到鍾家，遂一同逃到山裡藏匿。後來到妹婿楊再仁的五常商行幫忙，直至1950年底警察來抓時才再度逃亡。之後因父親、妻子等親友多人被捕，乃於1950年12月28日向高雄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自首，結束一年多的逃亡生涯。經軍法審判，以「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，處死刑，於1951年4月29日在臺北馬場町被槍決，卒年33歲，結束其年輕的生命。